

##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罗 瑶

---

肖 攀

---

戴 辉

2021年8月26日